

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通川区 2023 年第 6 批建设用地征地 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2023〕第 34 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达州市国土空间规划，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实施条例》规定，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政府决定实施通川区 2023 年第 6 批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工作。根据对拟征地范围内土地现状调查、测绘情况，拟定了关于通川区 2023 年第 6 批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和目的

本批次拟征收通川区东岳镇东兴社区 1 组，兴盛社区 3、4、7 组，有力社区 1、2、3 组等集体土地（具体征地范围、位置、地类和面积以勘测定界图为准），依据相关规划，开发用途为工业用地。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和勘测定界结果，该批次拟征收通川区东岳镇东兴社区 1 组，兴盛社区 3、4、7 组，有力社区 1、2、3 组集体土地 11.8105 公顷，其中：农用地 9.9295 公顷（其中：非永

久基本农田耕地 7.2628 公顷，园地 2.1263 公顷，林地 0.2650 公顷，草地 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754 公顷），建设用地 1.881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拟征地位置和范围以勘测定界图为准，具体各组征地地类、面积如下：

被征地单位名称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乡（镇、街道）	村（社区）	组（社）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东岳	东兴	一	0.2970	0.2891	0.0611	0.2280				0.0079	
	兴盛	三	1.5169	1.4215	1.4043	0.0172				0.0954	
		四	0.2634	0.2256	0.2078				0.0178	0.0378	
		七	0.9687	0.9051	0.8497				0.0554	0.0636	
	有力	一	3.1344	3.0774	1.1421	1.6991	0.2362			0.0570	
		二	4.7799	3.6795	3.2815	0.1670	0.0288		0.2022	1.1004	
		三	0.8502	0.3313	0.3163	0.0150				0.5189	
集体土地小计			11.8105	9.9295	7.2628	2.1263	0.2650		0.2754	1.8810	
国有土地小计											
合计			11.8105	9.9295	7.2628	2.1263	0.2650		0.2754	1.8810	

三、征地补偿费标准

1.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四川省人民政府公布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执行（川府函〔2020〕185号）。

2. 青苗、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0〕217号）和《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达市府发〔2018〕22号）文件执行。

3. 房屋拆迁补偿：由通川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征拆单位按规

定拆迁补偿。

四、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1. 安置方式：城镇企业职工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自愿申请一次性领取养老保险补偿费。

2. 社会保障措施：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办发〔2018〕59号）和《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发〔2018〕46号）的规定，将本次征地安置人员纳入社会保障体系。

五、其他事项

公告时间：2023年9月20日至2023年10月20日

1. 自公告之日起，除依法婚嫁，生育的人口外，新迁入人员不予安置；抢种、抢栽的农作物，经济林木和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等不予补偿。

2.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3年10月20日内，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如有不同意见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应当向通川区自然资源局提出。

3. 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居）民和其他权利人应当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通川区自然资源局办理补偿登记，签订《预征收补偿协议》。

通川区自然资源局地址：通川区凤北街道青杠垭路 38 号

联系人：张舒娜

联系电话：0818-2374442

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20 日

